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陳瑞芝

電話: 02-7736-5883

電子信箱:a4852501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01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、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對照表、指揮中心111.4.25.新聞稿、指揮中心111.4.27新聞稿(A0900000E_1112202015_senddoc1_Attach1.

pdf \ A0900000E_1112202015_senddoc1_Attach2.pdf \

A0900000E_1112202015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12202015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及4月27日新聞稿 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宣布自4月26日起調整居家隔離措施、111年4月27日宣布取消實聯制措施,又本部於111年4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740號函(諒達)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,爰修正指引有關「教學及授課方式」、「體育、游泳、實習課程、表演藝術課」、「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」、「招生考試」、「校園健康監測」、「校園空間開放」、「校園餐飲」、「學校宿舍」、「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出現症狀請假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



公教

項」、「通報、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」及「暫停實體 課程實施標準」等部分規定,修正內容請詳閱「修正規定 對照表」。

三、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 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:

(一)一般大學:

1、招生考試:賴姿諭小姐(02)7736-5884。

2、課程學習: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(02)7736-5901、 私立大學洽潘彥如小姐(02)7736-6307。

3、醫事類實習: 周君儀小姐(02)7736-5790。

4、校園防疫及住宿:邱淑貞小姐(02)7736-6304。

(二)技專校院:

1、招生考試:張家淇小姐(02)7736-6198。

2、課程學習: 高秋香小姐(02)7736-5862。

3、醫事類實習: 林宸宇小姐(02)7736-6797。

4、校園防疫及住宿:王孟禎小姐(02)7736-6165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

